南昌市麦园垃圾焚烧发电厂“3.17”沼气

爆炸亡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要求，南昌市安委办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7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经开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政公用集团等原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对2020年南昌市麦园垃圾焚烧发电厂“3.17”沼气爆炸亡人事故（以下简称“3.17”事故）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总体情况

评估组赶赴经开区管委会、南昌市麦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涉事方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事故整改措施、严格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核查。

**评估组认为：**经开区管委会和事故企业能够高度重视“3.17”事故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等各项工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按照省政府批复的《南昌市麦园垃圾焚烧发电厂“3.17”沼气爆炸亡人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严格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处理的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企业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按程序按要求落实到位。

1.南昌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事故责任单位南昌贵强护栏有限公司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

2.南昌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南昌贵强护栏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许十金，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行政处罚（罚款为人民币10995元），已执行到位。

3.南昌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部书记（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分管领导）张鸿，处罚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罚款，已执行到位。

4.南昌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发电项目项目部负责人）于建杰，处罚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罚款，已执行到位。

5.南昌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发电项目项目部安全员）王杨阳，处罚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罚款，已执行到位。

6.南昌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代表同治民，处罚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罚款，已执行到位。

**（二）责任追究情况：**对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王杨阳、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治民2人，给予公司内部警告，均已落实。

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三、事故整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7”事故发生后，南昌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派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参与救援的等相关工作，要求企业全力救治伤者和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同时要求事故责任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发生后，各方采取了以下的安全防范措施：

**（一）强根固本，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在经开区安监局的指导监督下，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全公司层层签订了安全管理责任书，组织学习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386条，整改347项，整改率达到90%，达到预定的整改效果。

**（二）补齐短板，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经开区派出相关行业主管人员督促企业做好企业员工三级教育培训，统一思想，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加大安全警示标识的宣传力度，确保员工熟悉掌握生产环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全员预防事故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加大力度，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经开区安全监管部门督促企业严格要求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违章作业的从业人员，加大教育处罚力度；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事故应对能力，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 （四）举一反三，全面提升辖区企业安全能力。经开区管委会和各负有监管职能的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大了对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紧盯重点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动火作业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同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及隐患整改的监督管理工作，将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仍然不强。**企业在建设、生产上，抢工期抓进度，只注重生产设备设施的建设，在安全设备上投入不足，硬件建设不到位；对企业员工和外包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不够，对安全监管、员工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范等方面管理不严，场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比较淡薄；企业和业主注重生产效益的多，特别是一些高危作业，存在隐患，易导致发生事故。

**（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流于形式。**企业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然而制度制定后仅仅停留在文字上或挂在墙上，应付检查，没有切实按照所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去开展相应的工作，特别体现在：动火作业、登高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工作中，没有很好地把安全管理制度作为促进企业安全发展、保障企业财产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的内在需求去抓落实。

**（三）企业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虽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且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但未组织员工开展切实有效的应急演练活动，员工缺乏必要的应急救援知识，一旦发生事故企业管理层及员工不能统一协调，及时上报事故和进行应急处置。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学习理解不够，未按照事故报告的要求向属地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时报告事故。

五、下步工作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解决好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强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以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突出解决好当前企业普遍存在的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防范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安全管理走形式等突出问题，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把政府及各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定不移地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到位，真正做到安全有责、安全负责、安全尽责。

**（三）进一步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坚持“防”字当先，建立完善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特别是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风险领域、风险环节进行摸排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坚决把风险隐患排除在源头，筑牢安全防线。

**（四）进一步提升属地安全监管能力。县区**、**开发区要**通过公开招录、遴选等方式选拔专业人才，充实各级特别是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在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充实专业人员、加强专业监管力量，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全方位、广覆盖的安全监管组织保障，推进安全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南昌市麦园垃圾焚烧发电厂“3.17”沼气爆炸亡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1年2月1日